附件1

“残联常年法律顾问及残疾人法律咨询

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概况

为市残联提供日常定岗值班法律咨询服务：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残疾人在法律维权道路上公平正义，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法律工作机制，构建残疾人法律服务体系，依法及时解决社会矛盾。为市残联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促进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更好地防范日常事务管理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及时高效地为市残联日常工作提供法律依据，确保采购合同签订的规范性、合法性。在市残联作出重大决策、实施法律行为前对市残联的决策进行法律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以及协助市残联处理日常法律事务。

1. 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一)人员

1、至少配备1名执业律师在市残联定岗值班。“定岗值班”指工作日工作时间段在市残联提供的办公场所办公，实行“坐班制”，服务期内定岗值班52次，每次3小时（原则上一周一次，法定节假日除外）。

2、至少配备1名执业律师作为市残联的对接律师，随时为市残联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提供专业的法律建议和意见。为市残联日常工作提供法律依据，确保采购合同签订的规范性、合法性。在市残联作出重大决策、实施法律行为前对市残联的决策进行法律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

(二)服务内容

1.对有法律服务需求的残疾人，进行来访接谈，梳理信访事项情况，从法律角度向来访残疾人解释及引导其依法主张权利，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按照诉访分离的原则，对残疾人来访事项进行甄别和判断，依据事项性质，引导来访人员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问题。

3.就市残联涉法涉诉问题、重大突发事件、信访案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4.向市残联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信息;应市残联要求，就市残联及其职能部门事务管理中的法律问题、重大决策提出法律意见，或者应市残联要求，对决策进行法律论证。

5.对市残联起草或者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市残联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助市残联对有关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

6.根据市残联需要，参与有关合作项目洽谈，现场提供法律意见;根据市残联需要，列席市残联的重大会议，并现场提供法律咨询。

7.参与处理涉及市残联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纠纷。

8.对市残联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或行政诉讼被告的案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论证，并提供法律意见或处理建议。

9.协助市残联进行法治宣传。

10.与市残联协商确定的其他常规法律服务，其它未尽事项，合同中另行规定。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项目分包或转包。

3.投标人应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行为，投标人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4.投标人应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上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合格。

5、参与本项目服务的律师持有经过年检合格的律师执业证。

6、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7、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未受过司法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 评标定标方法

采用票决法。

1. 商务需求
2. 服务期：残联常年法律顾问及残疾人法律咨询服务由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单位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单位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四）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通过项目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余款。

（五）保密要求：中标单位对开展项目所取得的信息和内容保密，不得对外或向第三方披露。

（六）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的违约责任确定。